

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一定的检查比例和频次，对市场监管执法事项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行政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为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市场执法检查行为，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15〕50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2016〕7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9 号）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及其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其他部门在检查工作中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汕尾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负领导责任，负责领导统筹本地区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督促指导各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必须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可自行组织开展抽查，也可依法委托属地下级监管部门开展抽查。

第六条 “双随机”抽查分为定向“双随机”抽查、不定向“双随机”抽查和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双随机”抽查是指各市场监管部门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按照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一定条件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的检查。

不定向“双随机”抽查是指各市场监管部门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的检查。

联合“双随机”抽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协调组织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有针对性、有重点的联合检查。牵头实施抽查的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抽查要求，制定联合抽查计

划，统筹协调，对同一市场主体涉及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抽查：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二）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三）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以及已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不进行“双随机”检查的；

（四）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检查核实的；

（五）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立案调查的。

第八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

各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检查事项的 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 50%以上，力争 2017 年实现全覆盖。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广东）、“信用汕尾”网、市政务信息平台、各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职能变化及时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需要建立健全本辖区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市场监管部门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可以应用其他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

第十二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要结合实际，坚持属地管辖为主。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第十三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对投诉

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四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

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过程中涉及到法定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检查机关应当指令回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五条 抽查结果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信用汕尾”网、市政务信息平台、各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市场监管部门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实施抽查部门权限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随机抽查工作时，可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定向、不定向抽查或联合抽查的检查方式进行，随机抽查结果应当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七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十八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财物，不得谋取

其他利益，不得随意增加检查事项以外的检查内容（法律、法规授权的除外）。

第十九条 对各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机关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期限为三年。